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內容只用作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提供證券之收購、購買及認購。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公 佈

復牌條件的最新情況

本公佈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就載列於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約於2015年5月29日向本公司發出的信函中本公司復牌的條件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關於載列於約於2015年5月29日由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信函中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之公佈（「復牌條件公佈」）。復牌條件公佈已提及，復牌條件包括本公司應就有關問題（定義按復牌條件公佈所訂）進行適當的調查；及展現本公司有足夠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責任。

最新情況

董事局現公佈，為滿足復牌的條件，本公司已聘請以下顧問：

- (i)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對有關問題進行獨立法證會計調查；及
- (ii) 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就本公司運作的各個範疇，包括財務記錄及報告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本公司現正竭力及採取所有必須措施以達成所有復牌的條件；並會適時將進展情況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暫停股份交易買賣

由於2014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及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5年4月1日起暫時停止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及將會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局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中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中奎先生、王波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Adiv Baruc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謝柏堂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如此公佈與英文版本中關於中國公司，部門，設施，規例或標準，及頭銜的英文譯名有誤，一律以中文版本為準。